

IEET「教學成就獎」

■ 文／劉育昀・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助理研究員
劉曼君・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副執行長

為鼓勵教師透過成果導向的精神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IEET）理事會特地設置「教學成就獎」，將於今（2014）年10月1日正式開放參與IEET認證的系所教師申請，獲最高獎項「教學卓越獎」者，將獲頒卓越獎章一只及獎金新臺幣15萬元。

選拔關鍵在成果導向教學及成果佐證

IEET創會宗旨在於透過持續推廣及執行各學制之認證，致力提升我國工程及科技教育品質和國際領先優勢，並進一步促進我國工程及科技專業之國際化，而這些工作的焦點就是「教學」。IEET認證制度都是環繞著教學活動與教學成果，雖然也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但最終目的是期盼在「教育」的這一端施力，鼓勵以學生為本位，著重教學的成果。基於對教學的關切，IEET希望透過認證制度，提醒系所強化對學生的教育及成果，當然也是對未來工程及科技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品質的關心，期待我們的社會和國家能夠具備最優秀的人才，我們人民的福祉能隨時代獲得改善和提升。

IEET認證自2004年啟動以來，一貫以「學生學習成果」為導向，鼓勵並協助系所建立具自我特色的教育目標和畢業生核心能力，配合課程和

評量，取得學生學習成果的相關資訊，進而作為系所未來課程規劃、調整的依據。國內已有79校近500系所參與IEET認證，這套制度已逐漸產生影響，促進我國學生的學習及畢業生競爭力。

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必須修習Capstone課程

為導入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」的教學和評量，IEET十年來陸續推廣了「畢業生核心能力」（Graduate Attributes）、「核心能力達成指標」（Performance Criteria）、「評分量表」（Rubrics）等重要概念，而近期IEET大力推廣的就是「Capstone課程」。

IEET已於2014年版之認證規範中要求，未來參與認證的大學部學程必須具備整合設計能力的「專題實作」（Capstone課程），且103學年度起入學的大一生，必須於畢業前修習該項課程。目前尚未有此項課程規劃的學系應開始規劃，已有類似課程的學系也須檢視課程內涵是否符合IEET認證要求，尤其是此課程與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關連性及相關評量，常是過去大專校院在專題課程上較缺乏的內容。筆者於去（2013）年3月和今年5月的《評鑑雙月刊》專文中陸續介紹了Capstone課程的精神，亦深入探討Capstone課程和核心能力的連結及評量，希冀加強介紹「成果

導向」教學和評量的概念與作法，並進一步協助學系準備認證過程所需的學生學習成果佐證。

教學成就和影響力 也是教學獎選拔的要項

IEET「教學成就獎」的目的在於獎勵推動「學生學習成果」有所成的系所和教師，並希望藉由這些受獎勵的教師楷模，分享其教學的歷程、模式和感想，以進一步深耕「成果導向」教學與評量，啟發並影響更多的教師有計畫地提升其教學方式和成果。

國內大學普遍設有優良教師或相關名稱的獎項，而IEET的「教學成就獎」和這些獎項有著同樣的精神，主要差別則在於對「成果導向」教學和評量的重視，因此要求申請的教師須能展現相關的成果和佐證。

除了相關的教學典範，IEET也重視申請者在教學成就的影響力；也就是除了提升自己學生的學習成果外，IEET也重視這些教師對於其學系、學校和其他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的影響。簡而言之，除了「獨善其身」還能「兼善天下」最好。

當然，教師本身的持續改善，自我檢討過去和現在在教學上的成長，並且展望未來可再強化的方向，都是IEET在審查過程中必須檢視的佐證。

每年獎勵十名

遴選最具代表性的典範教學教師

IEET接受一位教師獨自申請或教師團隊申請，但無論是個人或團隊申請，皆必須取得學程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，希望藉此收到最具代表性的申請案，遴選出最適當的典範教學教師。且申請者必須為通過IEET認證學程的教師。

在獎項方面，IEET每年獎勵十名受獎者，包括：最高獎「教學卓越獎」一名、「教學傑出獎」三名及「教學優良獎」六名。每項獎項皆有對應的獎章與獎金。IEET希望透過這些獎項，獎勵獲獎者對於教學的付出與回饋。

10月1日開放申請

「IEET教學成就獎遴選暨獎勵辦法」條文如下，正式辦法將於近期公告，並於10月1日開放申請。

IEET教學成就獎遴選暨獎勵辦法

第一條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受認證學程重視教學，獎勵教學卓越之教師，並宣導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教學和評量，以提升國內工程及科技教育品質，進而促進與國際接軌，特訂定教學成就獎遴選暨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責成本會教育發展委員會，秉持公平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，辦理遴選各項作業。

第二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：

- 一、為通過本會認證學程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受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。
- 三、具備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
- 四、教學成效卓越，具備影響力者。

第三條	申請文件如下：
	一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教學成就獎申請表。
	二、任教之學程主管、系所主管或院長推薦函一封。
	三、教師基本資料（含任教學校提供之教師近期教學評量結果）。
	四、近五年內之教學歷程，含課程大綱及教學成果等，以佐證下列事項： (一) 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。 (二) 教學成就。 (三) 教學成就之影響力，包括以下事蹟： 1.個人成就：對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的影響等。 2.提倡教學卓越：對同儕或校際教學活動的支援及影響等。 3.持續發展：持續參與、推動及研究教學精進相關活動及議題等。
	五、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。
第四條	教學成就獎之獎項分為「教學卓越獎」、「教學傑出獎」與「教學優良獎」三類：
	一、教學卓越獎：至多一名，頒發本會教學卓越獎章一只及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	二、教學傑出獎：至多三名，各頒發本會教學傑出獎章一只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	三、教學優良獎：至多六名，各頒發本會教學優良獎章一只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第五條	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	一、申請：申請人應檢附第三條所列文件，於受理期限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以掛號寄達本會。
	二、初選：本會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申請者之書面審查，並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初選小組，就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中，遴選出至多十名入圍者進行複選。
	三、複選：本會於次年三月間由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複選小組，邀請複選入圍者至本會說明其教學歷程與成果，必要時得由複選小組進行實地訪問，並依此推薦其中至多四名候選人進行決選，其餘人選即為教學優良獎得主。
	四、決選：本會於次年四月間由理事會組成決選小組，邀請決選候選人至決選小組說明其教學歷程與成果，並由決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，遴選出教學卓越獎至多一名，其餘即為教學傑出獎得主。
	五、公告：遴選結果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會員大會表揚獲獎者。各獎項獲獎者相關成就事蹟將同步公布於本會年報、網站及其他相關文宣。
第六條	獲獎者應配合本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展示其教學成果及分享其教學歷程，必要時得進行專題演講以為推廣。
第七條	教學卓越獎得主將獲邀成為本會榮譽會員，免繳常年會費，但不得再次申請本獎項。
第八條	申請本獎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一、獲獎獎金須依相關規定扣繳，獲獎者需申報並繳納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供核對用。 二、凡申請本獎項即視同同意本會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第九條	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